GZ0320210108

穗体规字〔2021〕1号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

**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反映。

广州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2日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补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积极性，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补助工作，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群众体育活动（以下简称“群体活动”），是指以强身、健体、娱乐、休闲、社交等为目的，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依法举办的体育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来源于市本级财政资金，纳入广州市体育局部门年度预算，用于支持社会力量在本市辖区内开展群体活动的补助性经费。补助工作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体育局是上述补助的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主管单位”），负责群体活动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指导和监督社会力量使用补助资金。

**第五条** 主管单位可购买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协助实施补助的资料收集、评审评估、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本办法中的社会力量，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具备举办群体活动资质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补助评审公示通过后简称“承办单位”）。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主管单位根据市财政下达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控制数情况，制定当年度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群体活动补助方案，公布《群体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调整上述公布事项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单个群体活动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项目核定预算总额的80%，且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

**第九条**主管单位根据补助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群体活动承办单位，按五个档次实施补助。A档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B档补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含40万元），C档补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D档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E档补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

**第十条** 每个申报单位当年度获得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2个）。

第三章 补助申报

**第十一条** 补助申报的群体活动项目包括主管单位计划举办和社会力量自主举办的两类项目。

**第十二条**群体活动补助申报工作原则上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按程序分两次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具体时间以主管单位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

（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和安全责任事故记录的。

（二）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三）已获得财政补助的群体活动项目。

（四）其他法律法规明确不得申报补助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向主管单位申报补助，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管单位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补助评审

**第十五条** 主管单位负责建立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主管单位在第三方机构的协助下，从群体活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名，与主管单位委派的业务负责人1名，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与申报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的因素，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第十七条**评审小组按照《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实施评审。鼓励申报单位自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自筹资金比例高的，优先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主管单位按程序对评审建议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补助意见，并在主管单位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主管单位实名提出。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向当事人书面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后，主管单位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按照公示后形成的补助意见与承办单位签订补助合同，按合同约定拨付补助。

**第二十条**承办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补助项目如期按合同约定完成。

**第二十一条**资金来源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补助项目，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转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体经〔2019〕72号）规定，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二十二条**补助资金限用于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租赁、现场布置、医疗救护、安全维稳、交通运输、宣传报道、食宿餐饮、评审酬金、奖品奖牌、聘请人员、制作证件、购买保险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公务接待、发放奖金、购置车辆等事项。补助资金来源为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承办单位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对补助资金的使用负责，不得超范围支出，自觉接受主管单位验收考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有关审计工作，设立明细账，反映补助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对补助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进行单独反映。

第六章 效果评估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在补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主动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效果评估。

**第二十五条**主管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成立评审小组，根据《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效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为优秀的项目，下一年度申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补助。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取消承办单位下2个年度内的补助申报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补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补助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出现侵占、挪用、不当使用补助的行为，主管单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不当手段虚假参与的，主管单位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所获补助，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承办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补助项目的，在主管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的，主管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和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九条**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补助项目时，承办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补助项目。主管单位须及时撤销确实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清算项目补助，剩余补助资金应由承办单位循原经费划拨渠道缴回主管单位。

**第三十条** 补助资金使用若有结余的，由承办单位循原经费划拨渠道缴回主管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

2.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

附件1

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

项目评审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资质条件  （20分） | 申报单位情况  （5分） | 1.具有承接政府群众体育活动项目的经验。 | 2 |  |
| 2.依法提交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和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 2 |  |
| 3.建立党组织且开展党的建设。 | 1 |  |
| 承办经验  （15分） | 1.承办过国际级同类活动，每个活动加4分；  2.承办过省级、国家级同类活动，每个活动加3分； 3.承办过市级同类活动，每个活动加2分； 4.承办过区级同类活动，每个活动加1分。  累计不超过15分，以提供相关委托协议为准。 | 15 |  |
| 活动方案  （60） | 社会效益  （10分） | 1.目标明确，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2 |  |
| 2.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推动大众广泛参与。 | 2 |  |
| 3.特色鲜明，形成品牌效应。 | 2 |  |
| 4.推动新兴项目发展。 | 2 |  |
| 5.具有项目培育规划，推动项目长期发展。 | 2 |  |
| 活动等级  （10分） | 1.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国际级或国家级体育组织。 | 10 |  |
| 2.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省级体育组织。 | 8 |  |
| 3.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市级体育组织。 | 6 |  |
| 4.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区级体育组织。 | 4 |  |
| 活动规模  （10分） | 活动直接参加人员1000人（含）以上。 | 10 |  |
| 活动直接参加人员800人（含）以上。 | 8 |  |
| 活动直接参加人员500人（含）以上。 | 6 |  |
| 活动直接参加人员300人（含）以上。 | 4 |  |
| 活动直接参加人员50人（含）以上。 | 2 |  |
| 组织保障  （10分） | 1.项目团队具备能承接群体活动项目策划、管理、执行能力的专业人员，以获得相关项目裁判员证、教练员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体育经纪人、财会从业资格证等资质证明为准，每个1分，累计不超过4分，以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书及购买社保证明为准。 | 4 |  |
| 2.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推动大众广泛参与。 | 2 |  |
| 3.设有竞赛、媒体、安全、医疗等组织机构。 | 2 |  |
| 4.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 2 |  |
| 新闻宣传  （5分） | 1.有完整的活动前、中、后期宣传计划。 | 3 |  |
| 2.有活动合作的主流媒体及配套宣传实施方案，对活动进行跟踪报道。 | 2 |  |
| 安全保障  （5分） | 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并承诺为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为活动参与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 5 |  |
| 医疗保障  （5分） | 制定医务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 5 |  |
| 场地保障  （5分） | 有与场地方签署的场地使用意向协议书。 | 5 |  |
| 经费保障  （20分） | 经费预算（10分） | 经费预算明细详实合理。 | 10 |  |
| 自筹资金投入  （10分） | 1.有活动自筹配套资金，占总资金50%（含50%）以上。 | 10 |  |
| 2.有活动自筹配套资金，占总资金40%-50%（含40%）。 | 8 |  |
| 3.有活动自筹配套资金，占总资金30%-40%（含30%）。 | 6 |  |
| 4.有活动自筹配套资金，占总资金20%-30%（含20%）。 | 3 |  |
| 5.活动自筹配套资金占总资金20%以下，或无活动自筹配套资金。 | 0 |  |
| 特色创新  （10分） | 项目创新性（3分） | 在组织策划等方面有特色创新。 | 3 |  |
| 文化特色  （2分） | 能较好体现广州文化特色、地域特色和体育传统。 | 2 |  |
| 品牌赛事  （5分） | 已经连续三年（含）以上作为承办单位举办该项活动。 | 5 |  |

备注：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适时调整本《标准》的相关内容。

附件2

广州市群众体育活动效果评估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 | --- |
| 安全举办(20) | 必达指标 | 安全事故 | - | 考察承办单位安全保障的实施效果。 | 实行“ 一票否决”， 出现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省体育局《关于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及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粤体群〔2016〕47号）及《广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该项目效果评估得分为0分。 | 现地检查 |
| 安全保障  (8) | 安全保障  执行情况 | 8 | 考察承办单位安全保障方案的执行情况。 | 1.安全工作人员、设备等按照申报材料和安全保障方案配备充足，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识别标志（如着装、标牌、臂章等）；  2.取得公安等相关部门同意举办活动的许可；  3.活动现场人员、车辆等管理有序;  4.市民关于安全保障的满意度达到85%。  每满足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医务保障  (8) | 医务保障  执行情况 | 8 | 考察医务保障方案执行情况。 | 1.医务工作人员按照申报材料和医务保障方案配备充足，医务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识别标志（如着装、标牌、臂章等）；  2.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3.医务保障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指引；  4.市民问卷关于医务保障的满意度达到85% ;  每满足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8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保险保障  （4） | 购买保险 | 4 | 考察承办单位购买保险情况。 | 1.为参与活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得2分。  2.为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得2分。 | 查阅有关资料 |
| 规范举办  (60) | 活动投入  (14) | 组织人员  投入 | 4 | 考察承办单位对活动组织人员投入情况。 | 1.组织人员按照申报材料配备，数量充足、任务分工明确。  2.各主要环节负责人员明确 ，在活动过程中有效执行。  每满足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
| 自筹资金  投入 | 10 | 考察自筹资金举办活动情况，自筹资金包括承办单位投入的资金、获得赞助的物资，获得赞助场馆使用及其他资源置换等形式。 | 执行《广州市社会力量举办群众体育活动项目评审标准》中“自筹资金投入”项的评审标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
| 活动完成  （17） | 参与人数达成率 | 5 | 考察活动人数是否达到计划参加人数。 | 根据申报材料内容，达到目标值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参与人数低于目标值50%时，得0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
| 执行情况 | 6 | 考察承办单位的活动执行整体情况。 | 活动的各项管理工作组织有序，有完整健全的实施流程，且没有重大失误。各阶段流程清晰，并执行规范，得满分。  每出现一个不规范或重大失误，扣2分，直至本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场地布置 | 6 | 考察活动现场布置情况。 | 1.现场主背景板按要求显示有关字样；  2.按照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布置；  每满足一项，得3分，累计不超过6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宣传推广 （17） | 媒体报道 | 12 | 考察赛事活动媒体宣传投入情况。 | 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活动的宣传报道，包括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1.通过市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活动报道，每篇报道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  2.制作时长30至60秒宣传短视频，每条1.5分，累计不超过3分；  3.制作时长2至5分钟专题回顾短片，3分。 | 查阅有关资料 |
| 活动报名 | 5 | 考察承办单位报名数据信息是否符合要求。 | 通过“广州市体育总会”或“群体通”平台报名，满足要求得满分。 | 查阅有关资料 |
| 材料报送  （6） | 活动实施  计划报送 | 3 | 考察承办单位活动实施计划报送情况。 | 按主管单位要求按阶段报送活动实施计划，得3分。 | 查阅有关资料 |
| 新闻素材报送 | 3 | 考察承办单位新闻素材报送情况。 | 按照主管单位要求报送报名指引、新闻线索、新闻通稿、影像资料等新闻素材。 | 查阅有关资料 |
| 资金使用  （6） | 资金规范  使用 | 6 | 考察承办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 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财政资金：  1.完全符合，得6分；  2.基本符合，得4分；  3.不符合，得0分。 | 查阅有关资料 |
| 市民体验  （20） | 活动开展  （10） | 活动形式多样性 | 4 | 考察活动形式的多样性。 | 现场提供市民体验、培训和推广等活动，每有一项得2分，累计不超过4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便民措施 | 6 | 考察承办单位对市民参加活动便利程度的保障情况。 | 采用多种方式为市民提供便民保障服务：  1.信息咨询；  2.报名指引；  3.交通便利；  4.补给充足；  5.其他服务。  每满足一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满意度  （10） | 参与人员满意度 | 6 | 考察参与人员对活动的评价情况。 | 达到85%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2%的权重分。满意度低于65%，得0分。 | 满意度调查 |
| 12345、  信访等投诉 | 4 | 考察承办单位服务保障的实施效果。 | 有关投诉部门接到关于该项目方面投诉，经查实属于有效投诉的，得0分。 | 组织核查 |
| 特色创新  （加分项10分） | 活动创新  （加分项10分） | 策划创新 | 5 | 考察承办单位对活动整体策划、开展形式的创新情况。 | 在组织、策划、成果、参与人群等方面有特色创新的，每有一项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 文化特色 | 5 | 考察活动文化特色。 | 能较好地体现广州文化特色、体现广州地域体育传统文化特色的，5分。 |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地检查  满意度调查 |

备注：主管单位可根据工作任务和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适时调整本《标准》的相关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